中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5/26 (五)

行程SYFS:瀋陽、撫順歷史文化探索之旅(2025/26)報名表格

〔表格須於2025年11月28日(星期五)或之前

電郵 (thematicmep2@edb.gov.hk)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〕 請註明「行程SYFS:瀋陽、撫順歷史文化(2025/26)」

(*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,須由校監簽署確認,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(*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,以及隨團教師人數。)

注意事項

- 1. 每所學校可<u>提名合共最多兩組師生</u>參加本交流計劃,每組包括 10 名中三至中六 學生及 1 名教師(包括校長)。
- 2.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,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,平均分配資助 名額,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。如有需要,本局會 以抽籤形式處理。
- 3.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,學校須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一)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 2026 年 1月 16 日(星期五)或之前繳付團費,以完成報名程序,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: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 提名;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,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;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,以核實/更新教育局的記錄;
 - (d) 培訓及發展,包括發出計劃/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,以及監察達標進度;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/補助/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/補助/津貼,以及審計;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以及
 - (g)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- 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: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;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, 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(如有需要),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 徐;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;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: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(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) 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@edb.gov.hk。